

香港特別行政區
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第十五次會議紀錄

日期： 2026 年 6 月 2 日(星期二)
時間： 下午 3 時
地點： 香港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21 樓
灣仔民政事務處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u>主席</u>		
林偉文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00

<u>副主席</u>		
周錦威議員，BBS, MH	下午 3:00	下午 4:00

<u>區議員</u> (依筆劃排序)		
吳澤森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00
李文龍先生，MH	下午 3:00	下午 4:00
李碧儀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4:00
孫道弘議員，JP	下午 3:00	下午 4:00
莫繡安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00
劉珮珊議員，MH	下午 3:00	下午 4:00
穆家駿議員	下午 3:00	下午 4:00

<u>增選委員</u>		
黃守東先生	下午 3:00	下午 4:00

核心政府部門代表

余泳樺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灣仔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曾婕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康樂事務經理
馬智江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賴子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港島東)
鍾淑欣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港島東)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張佩儀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灣仔區)
何綺紅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灣仔及離島)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及虎豹別墅代表（出席第2項議程討論事項）

陳紫欣女士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首席助理秘書長(文化)2
謝奕婷女士 文化體育及旅遊局助理秘書長(文化)2
毛國靖女士 虎豹別墅執行總監

秘書

陸晞瑜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行政主任(區議會)2/灣仔

開會詞

主席歡迎委員和政府部門代表出席第七屆灣仔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

第1項：通過灣仔區議會轄下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紀錄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未有收到委員就第十四次會議紀錄的修訂建議。
3. 經孫道弘議員動議，周錦威副主席和議，第十四次會議紀錄獲得通過。

**第2項：活化虎豹別墅作文化藝術用途的最新進展及開放安排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9/2026號)**

4. 主席請文化體育及旅遊局(文體旅局)及虎豹別墅代表簡介第9/2026號文件。
5. 文體旅局及虎豹別墅代表簡介文件。
6. 委員的提問綜合如下：
 - (i) 查詢虎豹別墅的營運模式、財政狀況與政府的監管機制、藝術家駐留計劃的招募與審批準則，以及門票收費與場地租借服務詳情；
 - (ii) 建議參考內地、本地或國際品牌跨界合作的經驗以增強吸引力，並加強與灣仔地區團體的連結，提供優先方案、特設活動或相宜的導賞團費用優惠；
 - (iii) 關注該址周邊的交通配套及開放後對大坑道交通的影響，

並建議虎豹別墅舉辦活動時避開上下學等繁忙時段。

7. 文體旅局綜合回應如下：

- (i) 局方與營運商簽訂為期 3 年的合約，別墅的日常管理及維護等開支由營運商負責，而別墅結構上的維修開支則由政府承擔。除了定期提交報告外，營運商亦須與局方進行進度會議，就別墅營運的不同事宜包括活動、人流及噪音管制進行溝通；
- (ii) 虎豹別墅項目會配合局方推動文化藝術產業化的政策方向，透過適當地尋求商業合作與經濟來源，建立一套可持續的營運模式，以達到收支平衡；
- (iii) 局方備悉議員對大坑道交通負荷的關注，現階段會透過由營運商試辦不同規模的活動，動態評估活動人流對附近交通及民居的影響，從而尋求長遠可行的安排。

8. 虎豹別墅代表綜合回應如下：

- (i) 虎豹別墅將採取分階段模式開放，以期為善用別墅作文化藝術之用提供彈性；
- (ii) 平日入場費預計約為一百港元，實際收費將參考本地其他文化場地後擬定，另外亦預計會為大型旅行團及/或合作夥伴提供套票。虎豹別墅網頁上已提供查詢租用別墅場地的熱線及電郵；
- (iii) 虎豹別墅重視與社區的連結，並將探討在未來的試驗活動中邀請區內非牟利團體或地區團體參與虎豹別墅的可行性；
- (iv) 虎豹別墅已加入國際性的別墅網絡，並將借鑒海外別墅舉辦藝術家駐留活動的經驗，建立藝術家駐留活動的招募方針與審批指引；
- (v) 虎豹別墅範圍內無法泊車，但會善用對面學校校巴停車區及別墅內的迴旋處作短暫上落客。長遠而言，虎豹別墅會與相關團體研究設置穿梭巴士的可行性，同時會爭取在銅鑼灣、天后地鐵站及/或現有小巴、巴士路線等增設標示牌，引導訪客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公共圖書館的使用概況暨推廣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0/2026 號)

9.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第 10/2026 號文件。

10. 康文署圖書館高級館長簡介文件。

11. 委員沒有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4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 2026-27 年度體育比賽活動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1/2026 號)**

12.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第 11/2026 號文件。

13. 康文署灣仔區副康樂事務經理簡介文件。

14.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5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灣仔區文化藝術活動匯報
(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文件第 12/2026 號)**

15. 主席請康文署代表簡介第 12/2026 號文件。

16. 康文署高級經理簡介文件。

17. 委員沒有其他提問，主席請委員備悉上述文件。

第 6 項：其他事項

18. 委員沒有提出其他討論事項。

第 7 項：下次會議日期

19.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26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下午 3 時舉行。

20.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4 時結束。

灣仔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6 月